

**鞍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**

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5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4 日—2018 年 3 月 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5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
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。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,710,209,5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5.10%；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,286,008,8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.24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24,200,6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0,461,5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7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1、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其中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。

### 2、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<b>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</b>							
议案一、《关于批准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4,708,949,518	99.973%	0	0%	1,260,000	0.027%	通过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议案二、《关于批准张景凡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4,708,949,518	99.973%	0	0%	1,260,000	0.027%	通过
议案三、《关于选举李镇先生、马连勇先生、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-	-	-	-	-	-	-
3.01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,707,582,785	99.944%	2,499,037	0.053%	127,696	0.003%	当选
3.02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,707,582,785	99.944%	2,499,037	0.053%	127,696	0.003%	当选
3.03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,707,582,788	99.944%	2,499,037	0.053%	127,693	0.003%	当选
<b>其中：内资股表决情况</b>							
议案一、《关于批准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4,286,008,839	90.994%	0	0%	0	0%	-
议案二、《关于批准张景凡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4,286,008,839	90.994%	0	0%	0	0%	-
议案三、《关于选举李镇先生、马连勇先生、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-	-	-	-	-	-	-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3.01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,285,881,143	90.991%	0	0%	127,696	0.003%	-
3.02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,285,881,143	90.991%	0	0%	127,696	0.003%	-
3.03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,285,881,146	90.991%	0	0%	127,693	0.003%	-
<b>其中：外资股表决情况</b>							
议案一、《关于批准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422,940,679	8.979%	0	0%	1,260,000	0.027%	-
议案二、《关于批准张景凡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422,940,679	8.979%	0	0%	1,260,000	0.027%	-
议案三、《关于选举李镇先生、马连勇先生、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-	-	-	-	-	-	-
3.01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21,701,642	8.953%	2,499,037	0.053%	0	0%	-
3.02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21,701,642	8.953%	2,499,037	0.053%	0	0%	-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3.03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21,701,642	8.953%	2,499,037	0.053%	0	0%	-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